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甘牧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柳钢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事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14）及《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柳钢集团签订了《生产经营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目前已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优化辅助性材料资源配置及强化生产性服务的保障为目的，经双方协商，拟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此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协议及金额根据此框架协议按实际情况进行订立。关联董事卢春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确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

3. 公司其他有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未损害公司利益。

4. 公司的经营决策合理，管理制度规范并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积极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精神，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为公司发展尽职尽责，监事会在监督监察中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运作正常。2024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各个方面。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